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4 年 8 月

一、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90,532.50	60,664,18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752.28	12,352,813.25
应收票据	113,000.00	
应收账款	34,020,177.55	40,859,966.46
预付款项	441,502,975.82	397,538,33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706,862.93	179,556,56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6,609,039.30	1,379,667,1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2,055,605,846.31	2,079,778,47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365,375.46	897,629,890.37
投资性房地产	57,402,858.14	55,499,398.18
固定资产	5,964,227.23	5,147,566.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662.88	
开发支出		
商誉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237.10	2,043,4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368,435.47	1,234,873,369.13
资产总计	3,309,974,281.78	3,314,651,8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104,788,824.05	134,084,238.18
预收款项	106,994,315.00	171,591,62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5,520.86	458,792.60
应交税费	22,300,411.67	22,611,667.22
应付利息	38,290,787.50	15,822,687.50
应付股利	407,991.52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341,052,982.28	283,755,491.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870,832.88	951,132,49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7,388,634.25	546,419,46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388,634.25	676,419,467.58
负债合计	1,609,259,467.13	1,627,551,96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32,471,01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125,268,95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142,829.34	374,527,895.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714,814.65	1,687,099,880.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0,714,814.65	1,687,099,88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9,974,281.78	3,314,651,843.09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757.41	3,139,71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115,597.00	444,962,896.07
存货	3,343,875.22	3,691,47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536,159,735.56	460,933,58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0,304,862.66	1,825,073,650.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402.51	3,913,149.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2.05	175,0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578,797.22	1,829,161,813.53
资产总计	2,277,738,532.78	2,290,095,40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64,624.00	1,124,624.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75,476.67	416,955.23
应付利息	30,388,100.00	7,012,500.00
应付股利	407,991.52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69,041,194.71	177,762,77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126,433.56	186,724,84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7,388,634.25	546,419,46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388,634.25	546,419,467.58
负债合计	724,515,067.81	733,144,31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32,471,01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125,268,95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51,479.66	244,379,102.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223,464.97	1,556,951,08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738,532.78	2,290,095,403.33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3,792,266.63	288,305,343.17
其中：营业收入	693,792,266.63	288,305,34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4,417,145.42	283,397,394.86
其中：营业成本	670,763,112.75	239,596,32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1,406.49	24,504,573.58
销售费用	1,975,801.79	7,514,811.37
管理费用	15,500,311.83	11,791,501.89
财务费用	-45,740.82	-106,333.99
资产减值损失	-17,746.62	96,51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03	-51,64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7,457.69	5,878,06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35,485.09	3,060,473.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3,517.93	10,734,367.62
加：营业外收入		121,678.08
减：营业外支出	2,155,630.36	338,34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7,887.57	10,517,696.21
减：所得税费用	342,953.41	1,636,86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4,934.16	8,880,832.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4,934.16	9,210,936.37
少数股东损益		-330,103.90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14,934.16	8,880,83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4,934.16	9,210,93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03.90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52,750.00	11,258,900.00
减：营业成本	347,597.96	4,741,29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285.12
销售费用		30,000.00
管理费用	4,896,101.33	2,610,401.65
财务费用	52,586.51	-17,835.21
资产减值损失	-13,92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482.26	4,027,07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4,126.77	7,280,823.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4,141.17	7,280,823.30
减：所得税费用	3,48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622.86	7,280,823.3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7,622.86	7,280,823.30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901,576.41	396,129,59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90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23,116.96	419,167,1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524,693.37	817,203,60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696,670.63	180,761,79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987.82	6,739,11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4,584.96	51,047,59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18,098.58	657,939,3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46,341.99	896,487,8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648.62	-79,284,23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72.6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88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49,67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60	-39,551,78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757.88	4,016,38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57.88	4,016,3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85.28	-43,568,16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34,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34,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6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7,568.76	10,489,411.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3.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23,571.76	177,139,4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571.76	-42,889,41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2,005.66	-165,741,81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4,284.78	41,760,596.16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6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7,247.75	169,905,6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17,247.75	171,260,2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35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065.15	32,24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42.45	1,506,8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2,194.36	145,783,6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40,201.96	148,683,1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2,954.21	22,577,17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3.00	8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3,997.00	-8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57.21	22,493,177.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757.41	26,397,408.82

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俊逸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	-	125,268,959.71	-	374,527,895.18	-	-	1,687,099,880.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	-	125,268,959.71	-	374,527,895.18	-	-	1,687,099,8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4,934.16			13,614,934.16
(一) 净利润							13,614,934.16			13,614,934.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14,934.16	-		13,614,934.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	-	125,268,959.71	-	388,142,829.34	-	-	1,700,714,814.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545.54		65,527,538.45		-11,411,740.99	54,818,343.00
（一）净利润							66,230,083.99			66,230,083.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30,083.99			66,230,083.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411,740.99	11,411,74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374,527,895.18			1,687,099,880.49

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244,379,102.52	1,556,951,08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244,379,102.52	1,556,951,08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7,622.86	-3,727,622.86
（一）净利润							-3,727,622.86	-3,727,622.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27,622.86	-3,727,62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240,651,479.66	1,553,223,464.9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545.54		6,322,909.82	7,025,455.36
（一）净利润							7,025,455.36	7,025,45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25,455.36	7,025,455.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244,379,102.52	1,556,951,087.83

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会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按协议规定：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按协议规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与总部地址均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法定代表人：王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经营范围

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1%	1%
2-3年	5%	5%
3-4年	10%	1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四、25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四、9（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1.9-3.2
机器设备	5-15	5%	6.3-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其它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类无形资产	5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财务报告四、25。

(5) 自定义章节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

融资租赁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9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1.2%，出租房产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2、其他说明

土地增值税：依据辽地税函【2010】201号文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0年12月1日起住宅按1.5%预征，非住宅按3%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2006年8月13日，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定本公司取得的销售收入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非经济适用房核定预缴率为13%，经济适用房核定预缴率为3%。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销售代理	3,000,000.00	房产经纪与代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000,000.00		100%	100%	是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服务业	1,000,000.00	机械电子设备等销售，商务代理服务	1,000,000.00		100%	100%	是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服务业	1,000,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00		100%	100%	是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投资	10,0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0.00		100%	100%	是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贸易	10,000,000.00	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石墨、耐火材料制品销售等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10,000,00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2,000,000.00		100%	100%	是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	服务业	50,000,00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碳新材料项目投资；碳新材料销售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	17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70,000,000.00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城	贸易	481,000,000.00	经销耐火材料、滑石、矿产品等	481,000,000.00		100%	100%	是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西	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石墨新材料项目投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等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新设立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通过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石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51%的股权，因公司对奥宇石墨、奥宇深加工尚未形成实质性控制，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409,791.50	-409,791.5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6,854.07	-13,145.93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2,768.48	--	--	368,512.96
人民币	--	--	152,768.48	--	--	368,512.96
银行存款：	--	--	25,537,531.21	--	--	57,895,441.59
人民币	--	--	25,537,531.21	--	--	57,895,441.59
其他货币资金：	--	--	232.81	--	--	2,400,232.81
人民币	--	--	232.81	--	--	2,400,232.81

合计	--	--	25,690,532.50	--	--	60,664,187.36
----	----	----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21,649.20	820,710.17
其他	2,103.08	11532103.08
合计	823,752.28	12,352,813.2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华夏全球精选基金。其他系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交易的1-2天国债逆回购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3,000.00	
合计	113,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龄组合	37,056,382.63	100%	3,036,205.08	8.19%	43,904,720.69	100%	3,044,754.23	6.93%
组合小计	37,056,382.63	100%	3,036,205.08	8.19%	43,904,720.69	100%	3,044,754.23	6.93%

合计	37,056,382.63		3,036,205.08		43,904,720.69	--	3,044,754.23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2,189,893.10	5.91%	10,949.47	8,475,030.29	19.30%	42,375.15
1至2年	30,016,050.82	81.00%	300,160.50	31,265,261.00	71.21%	312,652.61
2至3年	1,910,852.71	5.16%	95,542.64	1,288,963.40	2.94%	64,448.17
3至4年	344,481.70	0.93%	34,448.17	153	0.01%	15.30
4至5年				500,100.00	1.13%	250,050.00
5年以上	2,595,104.30	7.00%	2,595,104.30	2,375,213.00	5.41%	2,375,213.00
合计	37,056,382.63		3,036,205.08	43,904,720.69	--	3,044,754.23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09,000.00	1-2年	63.17%
个人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2年	8.91%
个人	非关联方	2,064,927.00	1年以内	5.57%
个人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5.40%
个人	非关联方	1,064,048.00	1年以内	2.87%
合计	--	31,837,975.00	--	85.9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192,269,379.09	100%	4,562,516.16	2%	184,128,275.59	100%	4,571,713.63	2.48%
组合小计	192,269,379.09	100%	4,562,516.16	2%	184,128,275.59	100%	4,571,713.63	2.48%
合计	192,269,379.09		4,562,516.16		184,128,275.59	--	4,571,713.6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100 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79,789,450.00	93.51%	898,947.25	172,382,185.79	93.62%	861,910.89
1 至 2 年	4,103,817.70	2.13%	41,038.18	3,324,135.08	1.81%	33,241.35
2 至 3 年	3,317,815.25	1.73%	165,890.76	3,090,005.88	1.67%	154,500.29
3 至 4 年	1,085,438.88	0.56%	108,543.89	949,525.36	0.52%	94,952.54
4 至 5 年	1,249,522.36	0.65%	624,761.18	1,910,629.84	1.04%	955,314.92
5 年以上	2,723,334.90	1.42%	2,723,334.90	2,471,793.64	1.34%	2,471,793.64
合计	192,269,379.09		4,562,516.16	184,128,275.59	--	4,571,713.6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 ①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暂借款；
- ②沈阳明达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0	1年以内	41.61%
沈阳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0	1年以内	12.48%
沈阳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00	1年以内	21.32%
大医精诚(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2.18%
成都市易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1.14%
合计	--	151,400,000.00	--	78.7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02,975.82	100.00%	397,538,333.07	100.00%
1至2年				
合计	441,502,975.82		397,538,333.0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账龄1年以内的大额预付款主要系预付的购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力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03,3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9,634.38	1年以内	预付款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
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处	非关联方	17,145,298.00	1年以内	预付款
辽电沈阳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085,730.00	1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	233,873,962.38	1年以内	预付款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上述公司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购货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90,765,331.34		890,765,331.34	891,019,232.81		891,019,232.81
开发产品	464,669,754.90	438,970.55	464,230,784.35	489,086,843.67	438,970.55	488,647,873.12
石墨条	370,796.95		370,796.95			
石墨纸	1,242,126.66		1,242,126.66			
合计	1,357,048,009.85	438,970.55	1,356,609,039.30	1,380,106,076.48	438,970.55	1,379,667,105.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438,970.55				438,970.55
合计	438,970.55				438,970.5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8.03	2014.12	2,200,000,000.00	890,765,331.34	891,019,232.81	
合计			2,200,000,000.00	890,765,331.34	891,019,232.81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9-至今	474,288,159.42		24,069,490.81	450,218,668.61	-
经纬公建	2006.12	3,782,845.77		347,597.96	3,435,247.81	438,970.55
东方威尼斯	2002-2009	7,665,147.46			7,665,147.46	-
其他市内项目	1998-2001	3,350,691.02			3,350,691.02	-
合计		489,086,843.67			464,669,754.90	438,970.5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合计	9,139,505.93	9,139,505.9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914万元，此部分房产税公司与税务局协商抵减以后年度的房产税，已取得相关的退税申请。

9、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7.75%	47.75%	326,289,787.43	162,066,037.00	164,223,750.43	46,521,965.05	-4,840,691.41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	646,634,260.13	353,997,675.40	292,636,584.73	64,970,991.49	7,850,048.18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00%	40%	805,780,533.38	448,309,352.32	357,471,181.06	158,299,661.86	29,436,321.66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6,433,274.47	108,547,410.60	97,885,863.87	25,179,602.97	6,539,590.6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51%	51%	241,971,177.61	120,104,586.69	121,866,590.92	27,005,841.96	4,434,592.24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9,671,053.00	86,908,807.04	-3,775,896.10	83,132,910.94	47.75%	47.75%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206,184,547.30	3,140,019.27	209,324,566.57	40%	4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0	498,867,880.20	11,774,528.66	510,642,408.86	40%	40%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829,202.80	46,786,832.74	3,335,191.22	50,122,023.96	51%	5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4,349.85	58,881,823.09	2,261,642.04	61,143,465.13	51%	51%				
合计	--	885,004,605.65	897,629,890.37	16,735,485.09	914,365,375.46						

(2)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减变动系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22,330.25	3,440,615.30		68,162,945.55
1.房屋、建筑物	64,722,330.25	3,440,615.30		68,162,94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222,932.07	1,537,155.34		10,760,087.41

1.房屋、建筑物	9,222,932.07	1,537,155.34		10,760,087.4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5,499,398.18	1,903,459.96		57,402,858.14
1.房屋、建筑物	55,499,398.18	1,903,459.96		57,402,858.14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99,398.18	1,903,459.96		57,402,858.14
1.房屋、建筑物	55,499,398.18	1,903,459.96		57,402,858.14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537,155.34

(2) 投资性房地产说明

2011年将完工的家乐福超市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产权证书，本期增加金额为办理产权证书缴纳的契税及备案费。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9,963.64	1,336,741.49			10,986,705.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8,819.00				3,748,819.00
机器设备	302,560.00	14,840.00			317,400.00
运输工具	5,500,322.00	646,611.53			6,146,933.53
电子设备	92,210.93	162,399.33			254,610.26
其他设备	6,051.71	512,890.63			518,942.3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02,396.71		520,081.19		5,022,47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8,467.93		37,488.20		1,245,956.13
机器设备	150,755.58		35,648.00		186,403.58
运输工具	3,075,267.03		432,481.01		3,507,748.04
电子设备	65,529.61		11,148.93		76,678.54
其他设备	2,376.56		3,315.05		5,691.6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7,566.93				5,964,227.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0,351.07				2,502,862.87

机器设备	151,804.42		130,996.42
运输工具	2,425,054.97		2,639,185.49
电子设备	26,681.32		177,931.72
其他设备	3,675.15		513,250.7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7,566.93		5,964,227.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0,351.07		2,502,862.87
机器设备	151,804.42		130,996.42
运输工具	2,425,054.97		2,639,185.49
电子设备	26,681.32		177,931.72
其他设备	3,675.15		513,250.73

本期折旧额 520,081.1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元。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67.56		46,267.56
应用软件		46,267.56		46,267.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4.68		2,604.68
应用软件		2,604.68		2,604.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62.88		43,662.88
应用软件		43,662.88		43,662.8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62.88		43,662.88
应用软件		43,662.88		43,662.88

本期摊销额 2,604.68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0,887,339.90			50,887,339.9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23,665,734.76			223,665,734.76	

合计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	----------------	--	----------------

商誉的说明：商誉系公司资产置换，换出资产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9,422.97	2,013,859.62
公允价值变动	29,814.13	29,579.37
小计	2,039,237.10	2,043,43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坏帐准备	7,598,721.24	7,616,467.86
存货跌价准备	438,970.55	438,97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56.51	118,317.48
小计	8,156,948.30	8,173,755.89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616,467.86		17,746.62		7,598,721.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8,970.55				438,970.55

合计	8,055,438.41		17,746.62	8,037,691.79
----	--------------	--	-----------	--------------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给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上期取得贷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年利率 9.9%。该笔贷款由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国用 2010 第 0198 号土地作为抵押。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期取得借款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年利率 6.9%。保证人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400,00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3,910,672.05	52,663,985.31
1 至 2 年	42,157,040.00	70,787,851.36
2 至 3 年	6,874,525.00	8,657,501.78

3 年以上	1,846,587.00	1,974,899.73
合计	104,788,824.05	134,084,238.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1 年的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470,881.00	150,813,524.33
1 至 2 年	6,616,215.00	5,851,591.00
2 至 3 年	4,500,697.00	4,629,422.00
3 年以上	7,406,522.00	10,297,089.00
合计	106,994,315.00	171,591,626.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预收的房款。

(3)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沈阳银河丽湾	106,994,315.00	165,914,846.33	2014.12	32%
合计	106,994,315.00	165,914,846.33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934.72	2,667,365.75	2,483,810.92	384,489.55
三、社会保险费	73,880.72	223,053.12	220,579.69	76,354.15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8,286.59	48,834.66	47,958.26	19,162.9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5,369.16	151,381.60	149,915.20	36,835.56
3、失业保险费	250.72	15,585.45	15,797.13	39.04
4、工伤保险费	19,773.68	3,309.51	3,177.85	19,905.34
5、生育保险费	200.57	3,941.90	3,731.25	411.22
四、住房公积金	178,755.73	204,424.00	213,724.00	169,455.73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5,221.43			5,221.43
合计	458,792.60	3,094,842.87	2,918,114.61	635,520.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221.43 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9,087.67	170,179.47
营业税	9,293,443.48	9,746,106.56
企业所得税	9,451,056.41	10,589,189.49
个人所得税	112,434.46	110,17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520.09	691,980.49
土地使用税		18,267.01
土地增值税	2,407,522.15	536,665.61
教育费附加	424,970.13	430,310.60
印花税		2,135.63
其他	50,552.62	316,661.55
合计	22,300,411.67	22,611,667.22

应交税费说明：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地税函[2009]188 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长期出租地下停车位、一次性收取的租金相当于停车位销售价值的，视同销售，征收土地增值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6,437.50	366,437.50
企业债券利息	30,388,100.00	7,012,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7,500.00
其他	7,536,250.00	7,536,250.00
合计	38,290,787.50	15,822,687.50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和长期借款利息。其他系应付流动资金周转借款的利息。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东	407,991.52	407,991.52	股东未领取
合计	407,991.52	407,991.52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18,383,247.96	152,816,247.88
1至2年	98,783,388.25	112,339,674.48
2至3年	19,750,511.24	14,496,650.86
3年以上	4,135,834.83	4,102,918.45
合计	341,052,982.28	283,755,491.6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付给公司的土地补偿款 1.3 亿元。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3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2012年09月25日	2015年03月24日	人民币	8%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30,000,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水路586号（1-11层）在建工程及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沈阳国用2010第0199号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8、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9 银基债	100	2009年11月6日	6年	550,000,000.00	7,012,500.00	23,375,600.00		30,388,100.00	547,388,634.25

应付债券说明：

- ① 09 银基债的期限为6年，但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回售给发行人；

② 09银基债以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土地中未有开发的10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③ 09银基债按年付息、一次还本，每年的11月6日为付息日。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内无股本变动，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高管持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71,014.60			32,471,014.60
合计	32,471,014.60			32,471,014.60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125,268,959.71
合计	125,268,959.71			125,268,959.71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4,934.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142,829.34	--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1,152,266.63	288,305,343.17
其他业务收入	2,640,000.00	
营业成本	670,763,112.75	239,596,326.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63,211,022.65	43,873,134.09	288,305,343.17	239,596,326.31
产品销售	627,941,243.98	625,352,823.32		
合计	691,152,266.63	669,225,957.41	288,305,343.17	239,596,326.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63,211,022.65	43,873,134.09	288,305,343.17	239,596,326.31
贸易产品	627,941,243.98	625,352,823.32		
合计	691,152,266.63	669,225,957.41	288,305,343.17	239,596,326.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3,211,022.65	43,873,134.09	181,918,824.00	149,620,858.56
华东地区	627,941,243.98	625,352,823.32	106,386,519.17	89,975,467.75
合计	691,152,266.63	669,225,957.41	288,305,343.17	239,596,326.3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385,758,982.76	55.60%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9,447,552.72	15.78%
上海快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8,302,197.47	6.96%
上海杉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847,185.38	6.7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5,106,960.00	5.06%
合计	625,462,878.33	90.15%

营业收入的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系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585,116,000.00	368,447,421.92	216,668,578.08	585,116,000.00
	小计	585,116,000.00	368,447,421.92	216,668,578.08	585,116,000.00

合同项目的说明：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甲A级综合办公楼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6.11亿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变更为5.85亿元。由于国电项目接近完工，预算总成本由4.48亿元调整到3.74亿元，本期累计已发生成本368,447,421.92元，确认收入585,116,000.00元。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250,094.23	14,235,917.20	见四、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66.59	691,908.70	见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164,940.72	716,420.25	见四、税项
土地增值税	1,870,856.54	8,711,039.22	见四、税项
其他	723,948.41	149,288.21	
合计	6,241,406.49	24,504,573.58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	1,560,453.96	4,345,589.03
职工薪酬	344,689.53	267,365.40
办公费	4,917.80	580,923.46
其他	65,740.50	2,320,933.48
合计	1,975,801.79	7,514,811.37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4,191.59	2,300,988.24
租赁费	2,603,848.00	1,082,551.00
税费	5,572,080.28	
办公及招待费	605,498.84	
折旧	353,715.86	1,095,947.51
中介费	1,500,056.81	
差旅费	729,686.21	
水电费	260,000.00	
交通费	84,388.20	
维修及保养	950,448.06	
会议费	5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38.00	
其他	350,659.98	7,312,015.14
合计	15,500,311.83	11,791,501.89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385.73	195,683.33
减：利息收入	140,325.31	371,459.28

手续费	33,198.76	69,441.96
合计	-45,740.82	-106,333.99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03	-51,646.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939.03	-51,64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华夏全球精选期末基金净值较期初基金净值上升所致。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35,485.09	4,911,46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600.00
其他	1,972.60	
合计	16,737,457.69	5,878,065.8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3,775,896.10	-1,388,041.29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140,019.27	2,445,624.30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2,784.19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1,774,528.66	2,371,098.64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3,335,191.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261,642.04		
合计	16,735,485.09	4,911,465.84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746.62	96,515.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7,746.62	96,515.7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378.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378.08	
其他		81,300.00	
合计		121,678.08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9,384.98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2,155,567.99		2,155,567.99
滞纳金	62.37		62.37
罚款支出		28,964.51	
其他			
合计	2,155,630.36	338,349.49	2,155,630.36

4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8,751.52	1,636,863.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201.89	

合计	342,953.41	1,636,863.74
----	------------	--------------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3,614,934.16	9,210,936.3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152,718.73	-201,238.4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5,767,652.89	9,412,174.8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1	0.01

4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486,482,791.65
利息收入	140,325.31
合计	486,623,116.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97,912,202.67
销售费	1,462,702.74
办公费	153,319.06
房租及物业费	1,254,626.00
审计等中介费	2,008,836.81
业务招待费	573,704.82
差旅费	740,910.21
银行手续费	33,629.77
保险费	13,046.86
通讯费	35,403.14
维修及保养费	17,395.00
其他	312,321.50
合计	404,518,098.5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登记服务费	6,000.00
评级服务费	50,000.00
其他	3.00
合计	56,003.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614,934.16	8,880,8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46.62	-143,67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081.19	2,421,909.07
无形资产摊销	2,604.6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6,92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7,88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03	51,64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37,457.69	-5,878,0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1.89	-44,87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7,233.30	227,675,30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616,426.14	-511,951,98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981,865.64	199,745,6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648.62	-79,284,23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90,532.50	41,760,59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64,187.36	207,502,40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3,752.28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532,103.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2,005.66	-165,741,810.27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3,446,66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27,553,414.96
流动资产		1,000,099.88
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0
流动负债		24.92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3,446,66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749,670.27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49,670.27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03,527,356.61
流动资产		1,730,298,658.47
非流动资产		119,835,272.14
流动负债		1,046,606,574.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690,532.50	58,264,187.36
其中: 库存现金	152,768.48	368,51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37,531.21	57,895,44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81	232.81
二、现金等价物	823,752.28	11,532,103.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4,284.78	69,796,290.44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25,690,532.50	60,664,187.36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400,000.00
加: 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4,284.78	69,796,290.44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282,005.66	-137,706,115.9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沈阳	刘成文	实业投资	11470 万元	13.69%	13.69%	刘成文	2434900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期由14.63%变更为13.6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沈志奇	房地产	17,000	100%	100%	720906142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沈志奇	销售代理	300	100%	100%	683302250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王利群	服务业	100	100%	100%	56944916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刘成文	服务业	1000	100%	100%	57349778X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王利群	贸易	1000	100%	100%	079234263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王利群	投资管理	1000	100%	100%	080543231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城	王利群	矿产品销售	48100	100%	100%	05175539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王利群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	100%	100%	06608981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	黄树威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	100%	100%	094140791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	王利群	碳新材料销售	5000	100%	100%	094152434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万革	实业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47.75%	47.75%		75077980X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云港	李普沛	稀土产品生产	5000 万元人民币	40%	40%		13918049-9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城	高岩树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成	9300 万元人民币	40%	40%		76832200-7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韩玉凤	生产销售	6460 万元人民币	51%	51%		72896387-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韩玉凤	生产销售	5350 万元人民币	51%	51%		55131906-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2651893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573452821
上海新银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570807244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56942940X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243387326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	287,886.80	35%	239,003.35	34%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9月4日	2015年5月25日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5年1月8日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0		9,408.00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0	2,395,300.00
应付账款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5,396.30	355,396.3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0	88,996,7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7,583.00	3,257,583.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1,026,349.27	2,296,397.6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00.00	296,883.90
其他应付款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成文	0	2,926.35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石墨”）及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的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和资产置换协议，增资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丽港稀土40%股权、海城三岩40%股权、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51%股权。以上企业的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收益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丽港稀土原股东在2012年12月出具《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丽港稀土每

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增资合同》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丽港稀土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丽港稀土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3613万元，应当按照承诺由丽港稀土原股东补偿。截止2014年6月30日，业绩差额已到账。

海城三岩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海城三岩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海城三岩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3283万元，应当按照承诺由海城三岩原股东补偿。截止2014年6月30日，业绩差额已到账。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20,710.17	939.03	-119,256.51		821,649.20
金融资产小计	820,710.17	939.03	-119,256.51		821,649.20
上述合计	820,710.17	939.03	-119,256.51		821,649.20
金融负债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龄组合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组合小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 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200,000.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	200,000.00	--	1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731,231.66	98.19%			432,807,605.09	9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9,431,522.95	1.81%	47,157.61	0.50%	12,216,375.36	2.75%	61,084.38	0.50%
组合小计	9,431,522.95	1.81%	47,157.61	0.50%	12,216,375.36	2.75%	61,084.38	0.50%
合计	521,162,754.61	--	47,157.61	--	445,023,980.45	--	61,084.3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100 万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9,431,522.95	100.00%	47,157.61	12,215,875.36	99.99%	61,079.38
1 至 2 年				500.00	0.01%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431,522.95		47,157.61	12,216,375.36	--	61,084.38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全资子公司往来款为 511,731,231.66 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483,887.68	1 年以内	30.41%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107,343.98	1 年以内	55.67%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900,000.00	1 年以内	6.89%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00,000.00	1 年以内	5.18%
北京百容义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512,491,231.66	--	98.3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100%	1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82,928.14	9,382,928.14		9,382,928.14	100%	1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2,197,526.54	532,197,526.54		532,197,526.54	100%	1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4,594,101.14	324,594,101.14		324,594,101.14	100%	100%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6,184,547.30	3,140,019.27	209,324,566.57	40%	40%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671,053.00	86,908,807.04	-86,908,807.04		47.75%	47.75%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沈阳银基东方维尼期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1,843,651,349.09	1,825,073,650.43	-84,768,787.77	1,740,304,862.66	--	--	--			

说明：2014年5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47.75%股份和沈阳银基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2,750.00	11,258,900.00
合计	852,750.00	11,258,900.00
营业成本	347,597.96	4,741,298.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合计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合计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合计	852,750.00	347,597.96	11,258,900.00	4,741,298.3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个人	852,750.00	100%
合计	852,750.00	100%

营业收入的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房地产销售。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482.26	3,060,473.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600.00
其他		
合计	705,482.26	4,027,073.2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8,208.44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140,019.27	2,445,624.30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434,537.01	-1,388,041.29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371,098.64	
合计	705,482.26	3,060,473.21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7,622.86	7,280,82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26.77	8,23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872.07	397,961.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482.26	439,52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1.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597.96	4,741,29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141,883.15	-154,046,79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650,791.17	163,672,126.8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2,954.21	22,577,17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0,757.41	26,397,40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57.21	22,493,177.7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1.6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5,63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152,718.7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01	0.01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25,690,532.5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57.65%,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经营增加货款支付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823,752.28 元, 比年初数减少 93.33%, 其主要原因是: 今年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 短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380,0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6.67%,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新增 80,000,000.00 元借款所致。

(4) 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106,994,315.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37.65%, 其主要原因是: 达到确认标准结转收入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635,520.86 元, 比年初数增加 38.52%,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员工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100%, 是由于到期偿还流动负债。

(7) 长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65,0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50%, 其主要原因是: 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8)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693,792,266.63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64%,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新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9) 营业成本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670,763,112.75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96%,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新增贸易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6,241,406.49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4.53%,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新增贸易业务应交增值税金额小所致。

(11) 销售费用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1,975,801.79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3.71%, 其主要原因是: 销售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12) 管理费用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15,500,311.83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1.45%, 其主要原因是: 租赁费及税费增加所致。

(13) 财务费用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45,740.82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56.98%, 其主要原因是: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17,746.62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39%, 其主要原因是: 应收账款减少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5) 投资收益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16,737,457.69 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84.74%,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对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2,155,630.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37.10%，其主要原因是：支付航空公司补偿款所致。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764,901,576.4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0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上半年发生数为 846,604,170.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8.35%，其主要原因是：新增贸易业务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大明

2014 年 8 月